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换货，乙方应当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对应款项二倍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仍应按本条第1项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对应部分货款。如乙方拒绝退换货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自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自行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任一条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予更正，视为乙方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十一、合同解除：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至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3日内，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多支付部分合同款（如有），并按合同暂估金额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承担甲方权利救济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